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785號

03 原 告 謝鎧蔚

04 被 告 王麗美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
06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13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1 同）20,000元，原告以中國信託銀行匯出20,000元至被告提
22 供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料經原告多次催討，
23 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3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5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
07 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10 截圖、國民身分證等件為據，核認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1 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3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4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7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18 文。遍觀全案卷證，並無證據顯示兩造間有約定還款期限一
19 事，故原告就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應認兩造間之借款為未
20 定返還期限之債務。而原告以起訴狀向被告請求還款，可認
21 原告已對被告為催告還款，又起訴狀係於114年8月25日寄存
22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23 力，嗣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至114年9月25日止，應認原
24 告業已催告屆期，然被告迄今未償還，應自催告屆期翌日即
25 114年9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
26 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
28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30 00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3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05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06 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嘉宏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